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0 日		
填表人姓名：羅世藩	職稱：技正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7541255 ext 2349	e-mail： sfluo@moeaidb.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計畫依據總統施政藍圖，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建構時尚產業有利數位創新環境目標，引領時尚產業融合台灣文化，打造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與機制，提高創新創業成功的機會。透過數位科技應用，改變傳統成衣產業作業型態，促使女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性、小型規模企業得以降低人力負擔，增加女性工作機會，使女性獲得平等進入產業機會。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無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輔導業者運用文化元素，結合機能、美學設計，導入性別平權化概念於新產品開發中，發展符合不同性別消費者需求之服飾產品 2. 協助特殊文化背景(如原住民族)地方設計師發展創新商品。促使弱勢與不同性別族群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機會 3. 透過各項活動宣導，增進國人對兩性平權概念了解，促進性別地位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藉由數位科技導入、文化美學創新元素，提升時尚品牌形象並創新產品價值，協助傳統產業增加產值、促進投資、增加就業人口及提高女性就業比例。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針對男女不同穿著需求，開發滿足兩性外觀與心理需求之時尚服飾產品，提供多元選擇，無針對特定性別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品牌、個人設計師及相關成衣業者等，涵括男、女性別從業人員，無針對特定性別對象。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主要係推動時尚產業跨界整合相關工作，無涉空間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無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無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無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無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無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計畫無</p>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計畫無</p>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免填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107 年 3 月 27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素鸞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統計、中小企業、勞動經濟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依據主要為建構時尚產業數位創新環境，引領時尚產業融合台灣文化，打造有利創新創業的機制，提高成功的機會。尤其強調透過數位科技應用，促使女性、小型規模企業得以降低人力負擔，增加女性工作機會，使女性獲得平等進入產業機會。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目前未說明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未來的強化方法，建議補強。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未說明性別參與情形及改善方法，建議補強。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旨在提升文化內涵、促成跨界合作機制、建構匯聚時尚資源之整合平台以及加強國際連結，其受益者普及一般大眾，包含任何年齡層、男女性、及國內製造業、設計業者，無針對特定性別傾向，非屬公共工程類，並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涉及性別議題。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涉及性別議題。		

<p>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本計畫主要工作重點包括 6 項，其中包括台北時裝週、跨界時尚、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都可能蒐集到性別統計資料，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建議研擬相關作法，同時未來在辦理相關補助、獎項、論壇時，也能盡力達成任一性別委員達 1/3 的標準，而在辦理相關展覽、論壇或獎項頒發的場地對性別平等設施的提供，尤其我國在亞洲地區的性別平等指標領先其他國家，因此在辦理國際連結活動時，也能主動宣導性別平等文宣，以增進各國對我國性別平等印象。本計畫具有推動時尚產業數位化的作用，建議儘早推動，以提升我國時尚產業的文化力、品牌力與產業力。</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參與方式可行，且提供充分資訊供參與者評估與檢視，目前做法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素鸞 107.3.26</p>	